

(12-29)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總說明.....	1-6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8-19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20
(九)	資本資產表.....	21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22
(十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23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24-25
	3.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6-27
	4.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28-29
	5. 保證品明細表.....	30
	6.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31
	7. 債權憑證明細表.....	32
	8. 待抵銷債權憑證明細表.....	33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34-35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37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8-41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	42-45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	46-47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48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49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0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52-53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4-55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56-57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8-63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4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5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69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70-7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141,980,000元，實現數183,488,676元，應收數6,556,157元，決算數190,044,833元，較預算數超收48,064,833元，約133.85%，茲分項說明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97,298,000元，實現數121,514,933元，應收數10,000元，決算數121,524,933元，較預算數超收24,226,933元，約124.9%，主係不能安全駕駛等罰鍰案件增加所致。

(2)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43,658,000元，實現數59,752,065元，應收數5,808,963元，決算數65,561,028元，較預算數超收21,903,028元，約150.17%，主係緩刑判決金案件增加所致。

(3)賠償收入：預算數131,000元，實現數296,000元，應收數737,194元，決算數1,033,194元，較預算數超收902,194元，約788.7%，主係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增加所致。

(4)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22,000元，實現數7,794元，應收數0元，決算數7,794元，較預算數短收14,206元，約35.43%，主係變賣已報廢財產之收入減少所致。

(5)雜項收入：預算數871,000元，實現數1,917,884元，應收數0元，決算數1,917,884元，較預算數超收1,046,884元，約220.19%，主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所致。

2、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17,888,428元，係104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實現數586,584元，減免(註銷)數0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保留數17,301,844元。

(二) 歲出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180,799,000元，實現數171,565,015元，保留數1,800,000元，決算數173,365,015元，賸餘數7,433,985元，執行率95.89%，茲分項說明如下：

(1)一般行政：預算數153,981,000元，實現數150,623,407元，保留數0元，決算數150,623,407元，賸餘數3,357,593元，執行率97.82%，賸餘原因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2)檢察業務：預算數26,554,000元，實現數20,941,608元，保留數1,800,000元，決算數22,741,608元，賸餘數3,812,392元，執行率85.64%，賸餘原因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264,000元，決算數0元，賸餘數264,000元，執行率0%，賸餘原因係未動支。

(三) 平衡表部分：

1、資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 專戶存款 40,619,504 元，係刑事保證金、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贓證物款、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 應收帳款 23,858,001 元，係應收罰金罰鍰及怠金、沒入及沒收財物、賠償收入。

2、負債：

(1) 存入保證金 14,750,000 元，係刑事保證金、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2) 應付保管款 25,869,004 元，係贓證物款、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23,858,001 元。

4、附註：

(1) 保證品 60,000 元，係履約保證用連帶保證書。

(2) 債權憑證 98 元，係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本署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未果，移送強制執行後，行政執行單位所發之債權憑證。

(四) 資本資產表部分：

1、土地 100,891,330 元，係本署經管土地 21 筆。

2、房屋建築及設備 192,684,980 元，係本署經管建築物及附屬建物 30 棟。

3、機械及設備 5,435,628 元，係本署經管電腦設備、印表設備、裝訂機械等 484 件。

4、交通及運輸設備 439,964 元，係本署經管汽機車 12 輛、以及播音設備等 141 件。

5、雜項設備 3,148,583 元，係本署經管調溫機具、寫讀設備、坐息設備等 843 件。

6、無形資產 28,019 元，係本署經管電腦軟體。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 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64,477,505	59,711,729	4,765,776	7.98%	
專戶存款	40,619,504	41,823,301	-1,203,797	-2.88%	
應收帳款	23,858,001	17,888,428	5,969,573	33.37%	應收沒入及沒收財物 增加
負債	40,619,504	41,823,301	-1,203,797	-2.88%	
存入保證金	14,750,500	16,570,100	-1,819,600	-10.98%	
應付保管款	25,869,004	25,253,201	615,803	2.44%	
淨資產	23,858,001	17,888,428	5,969,573	33.3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資產負債淨額	23,858,001	17,888,428	5,969,573	33.37%	
--------	------------	------------	-----------	--------	--

(二) 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別 科目	年度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土地		100,891,330	71,054,225	29,837,105	41.99%	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2,684,980	277,541,151	-84,856,171	-44.04%	本年度一次提足以前年度之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5,435,628	26,498,724	-21,063,096	-79.49%	1. 本年度一次提足以前年度之累計折舊。 2. 財產報廢。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9,964	17,865,186	-17,425,222	-97.54%	1. 本年度一次提足以前年度之累計折舊。 2. 財產報廢。
雜項設備		3,148,583	27,148,237	-23,999,654	-88.4%	1. 本年度一次提足以前年度之累計折舊。 2. 財產報廢。
無形資產		28,019		28,019		本年度電腦軟體增列帳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力求行政資訊化，提昇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強化預算與計畫配合，發揮財務效能，本年度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 2、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積極清理積案，加強犯罪案件追訴、積調查不法，提高定罪率，本年度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 3、第一預備金：本年度第一預備金 264,000 未動支。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	發現缺失，隨時改進，增進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如期完成。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p>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p> <p>配合政策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提高行政效率實施方案。</p> <p>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p> <p>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p> <p>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p>	<p>運用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文書處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積極配合各項自動化作業。</p> <p>運用電腦連線，建立刑事資料庫，提升作業效能。</p> <p>計畫執行進度之管制、預算執行之配合，隨時檢討改進，提高預算執行績效。</p> <p>1. 利用大眾傳播，擴大法律常識宣傳。 2. 輪派各檢察官至各學校、機關團體作法律專題演講。</p> <p>1.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76年4月4日檢彥研甲字第4522號函頒訂之「為民服務工作改進要點」，確實檢討本署為民服務工作之缺失並改進。 2. 加強本署為民服務，專設服務處所，每日派員為民眾解答有關問題，發掘問題，並隨時向相關人員報告，以為本署各項服務改進之參考，擴大服務層面。</p> <p>開庭、鑑定前即將費用計算完畢，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p>	<p>如期完成。</p> <p>如期完成。</p> <p>迅速正確完成所有工作，提高行政工作處理效率。</p> <p>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厚植法治根基。</p> <p>如期完成。</p> <p>隨即當場發放完成。</p>	
貳、檢察業務	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當事人。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及毒品之防護與管理。	1. 依據「檢察署處理扣押物、沒收應行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加強對贓證物品、槍械彈藥之保管，防護與處理。 2. 麻醉藥品於收案後，即以透明證物袋密封包裝，並與大宗證物分別存放保管。	如期完成。	
	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毀與繳交。	對已結案之贓證物，依規定定期會同有關單位公開銷燬或拍賣，所得款項依法解庫。	如期完成。	
	妥適保管及發放保證金。	保證金之繳納、發還全部透過公庫處理，於不起訴確定或執行完畢後，即主動通知發還。	如期完成。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	依照行政院核定之「肅貪行動方案」，加強防制貪污瀆職犯罪，以杜絕貪瀆惡風。	如期完成。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	依照部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切實辦理，對危害社會治安重大刑事案件列入管制，積極偵辦並加強速審速結，以達成嚇阻犯罪之作用。	如期完成。	
	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隨時注意報章雜誌及輿情反映加強防制經濟犯罪，並適時加強查緝地下錢莊及重利等違害社會金融案件。	如期完成。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徹底追查來源及有無共犯，以肅清毒害。對煙毒犯之勒	如期完成。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戒，切實遵照有關規定注意辦理。	
	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依規定每年召開「檢警聯席會議」一次，並視業務之需要以轄區內各警察分局及調查機關為單位，召開「檢警、檢調分區業務座談會」。	如期完成。
	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之各項補償聲請之調查、審核，以建立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補償制度。	如期完成。
	繼續推展觀護工作。	1. 加強觀護業務之監督輔導工作，充分利用專業知識積極訂定輔導計畫循序進行以求達成輔導之預期效果。 2. 加強與更生保護會及社會公益團體之連繫，並以輔導代替管束，提供必要之協助。	如期完成。
參、設備及投資	汰換相關辦公及其他雜項設備。	配合一般行政及檢察業務所需，汰換辦公、安全及其他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如期完成。
肆、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依照預算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核實開支。

臺灣花蓮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1,087,000	0	141,087,000
	123			042361000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41,087,000	0	141,087,000
		01		042361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7,298,000	0	97,298,000
			01	0423610101-2 罰金罰鍰	97,298,000	0	97,298,000
			02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43,658,000	0	43,658,000
			01	0423610201-7 沒入金	43,442,000	0	43,442,000
			02	0423610202-0 沒收物變價	216,000	0	216,000
			03	0423610300-9 賠償收入	131,000	0	131,000
			01	04236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43,000	0	43,000
			02	0423610302-4 賠償求償收入	88,000	0	88,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2,000	0	22,000
	133			072361000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2,000	0	22,000
		01		07236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22,000	0	22,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71,000	0	871,000
	138			112361000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871,000	0	871,000
		01		1123610900-6 雜項收入	871,000	0	871,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81,562,998	6,556,157	0	188,119,155	47,032,155	133.34
181,562,998	6,556,157	0	188,119,155	47,032,155	133.34
121,514,933	10,000	0	121,524,933	24,226,933	124.90
121,514,933	10,000	0	121,524,933	24,226,933	124.90
59,752,065	5,808,963	0	65,561,028	21,903,028	150.17
58,542,065	5,808,963	0	64,351,028	20,909,028	148.13
1,210,000	0	0	1,210,000	994,000	560.19
296,000	737,194	0	1,033,194	902,194	788.70
0	0	0	0	-43,000	0.00
296,000	737,194	0	1,033,194	945,194	1,174.08
7,794	0	0	7,794	-14,206	35.43
7,794	0	0	7,794	-14,206	35.43
7,794	0	0	7,794	-14,206	35.43
1,917,884	0	0	1,917,884	1,046,884	220.19
1,917,884	0	0	1,917,884	1,046,884	220.19
1,917,884	0	0	1,917,884	1,046,884	220.19

臺灣花蓮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1236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236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871,000	0	871,000
				經常門小計	141,980,000	0	141,98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41,980,000	0	141,980,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922,510	0	0	922,510	922,510	
995,374	0	0	995,374	124,374	114.28
183,488,676	6,556,157	0	190,044,833	48,064,833	133.85
0	0	0	0	0	
183,488,676	6,556,157	0	190,044,833	48,064,833	133.85

臺灣花蓮地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80,799,000	0	0	0
						0	0	0
		01		3523610100-4 一般行政	153,981,000	0	0	0
						0	0	0
		02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26,554,000	0	0	0
						0	0	0
		03		3523619800-5 第一預備金	264,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829,123	0	98,800	0
						0	0	98,8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829,123	0	98,800	0
						0	0	98,8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827,624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827,624	0	0	0
						0	0	0
				合計	193,455,747	0	98,800	0
						0	0	98,8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0,799,000	171,565,015	1,800,000	-7,433,985	95.89
	0	173,365,015		
153,981,000	150,623,407	0	-3,357,593	97.82
	0	150,623,407		
26,554,000	20,941,608	1,800,000	-3,812,392	85.64
	0	22,741,608		
264,000	0	0	-264,000	0.00
	0	0		
10,927,923	10,927,923	0	0	100.00
	0	10,927,923		
10,927,923	10,927,923	0	0	100.00
	0	10,927,923		
1,827,624	1,827,624	0	0	100.00
	0	1,827,624		
1,827,624	1,827,624	0	0	100.00
	0	1,827,624		
193,554,547	184,320,562	1,800,000	-7,433,985	96.16
	0	186,120,562		

臺灣花蓮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0,799,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8,38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419,000	0	0	0
	29			002361000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80,799,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8,380,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419,000	0	0	0
		01		3523610100-4 一般行政	153,981,000	0	0	0
			01	人事費	145,813,000	0	0	0
			02	業務費	8,048,000	0	0	0
						0	-14,000	-14,000
			04	獎補助費	120,000	0	0	0
						0	14,000	14,000
		02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24,135,000	0	0	0
			02	業務費	8,275,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5,860,000	0	0	0
		02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2,419,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419,000	0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0,799,000	171,565,015	1,800,000	-7,433,985	95.89
	0	173,365,015		
178,380,000	170,946,015	0	-7,433,985	95.83
	0	170,946,015		
2,419,000	619,000	1,800,000	0	100.00
	0	2,419,000		
180,799,000	171,565,015	1,800,000	-7,433,985	95.89
	0	173,365,015		
178,380,000	170,946,015	0	-7,433,985	95.83
	0	170,946,015		
2,419,000	619,000	1,800,000	0	100.00
	0	2,419,000		
153,981,000	150,623,407	0	-3,357,593	97.82
	0	150,623,407		
145,813,000	142,476,217	0	-3,336,783	97.71
	0	142,476,217		
8,034,000	8,013,190	0	-20,810	99.74
	0	8,013,190		
134,000	134,000	0	0	100.00
	0	134,000		
24,135,000	20,322,608	0	-3,812,392	84.20
	0	20,322,608		
8,275,000	8,273,451	0	-1,549	99.98
	0	8,273,451		
15,860,000	12,049,157	0	-3,810,843	75.97
	0	12,049,157		
2,419,000	619,000	1,800,000	0	100.00
	0	2,419,000		
2,419,000	619,000	1,800,000	0	100.00
	0	2,419,000		

臺灣花蓮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3523619800-5 第一預備金	264,000	0	0	0
			09	預備金	264,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827,624	0	0	0
			01	人事費	1,827,624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27,624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829,123	0	98,800	0
			01	人事費	10,829,123	0	98,800	0
				經常門小計	10,829,123	0	98,800	0
				統籌科目小計	12,656,747	0	98,800	0
				合計	193,455,747	0	98,800	0
						0	0	98,8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64,000	0	0	-264,000	0.00
	0	0		
264,000	0	0	-264,000	0.00
	0	0		
1,827,624	1,827,624	0	0	100.00
	0	1,827,624		
1,827,624	1,827,624	0	0	100.00
	0	1,827,624		
1,827,624	1,827,624	0	0	100.00
	0	1,827,624		
10,927,923	10,927,923	0	0	100.00
	0	10,927,923		
10,927,923	10,927,923	0	0	100.00
	0	10,927,923		
10,927,923	10,927,923	0	0	100.00
	0	10,927,923		
12,755,547	12,755,547	0	0	100.00
	0	12,755,547		
193,554,547	184,320,562	1,800,000	-7,433,985	96.16
	0	186,120,562		

臺灣花蓮地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88,428	0
		123			0423610000-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2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888,428	0
				01	0423610201-7 沒入金	0	0
					小 計	17,888,428	0
					經常門小計	0	0
					資本門小計	17,888,428	0
					合 計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86,584	0	17,301,844
0	0	0
586,584	0	17,301,844
0	0	0
586,584	0	17,301,844
0	0	0
586,584	0	17,301,844
0	0	0
586,584	0	17,301,8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6,584	0	17,301,844
0	0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64,477,505	2 負債		40,619,504
11 流動資產		64,477,505	21 流動負債		40,619,504
110103 專戶存款	40,619,504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4,750,500	
110303 應收帳款	23,858,001		211401 應付保管款	25,869,004	
			3 淨資產		23,858,001
			31 資產負債淨額		23,858,001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3,858,001	
合計		64,477,505	合計		64,477,505

附註:

保證品 60,000、債權憑證 9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302,600,485	資本資產總額	302,628,504
土地	100,891,330	資本資產總額	302,628,504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2,684,980		
機械及設備	5,435,6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9,964		
雜項設備	3,148,583		
無形資產	28,019		
無形資產	28,019		
合 計	302,628,504	合 計	302,628,504

備註: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619,504	
			本年度部分		40,619,504	
			01 國庫存款	26,648,657		
			0101 國庫存款(代收款及保管款)	825,000		
			0102 保證金收入	25,818,154		
			0103 保管款收入	5,503		
			02 專戶存款	13,970,847		
			0202 專戶存款(302專戶)	45,347		
			0203 專戶存款(計息)	13,925,500		
			總計		40,619,50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3,858,001	
			本年度部分		6,556,157	
			105 一百零五年度		6,556,157	
			042361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000		
			0423610101-2 罰金罰鍰	10,000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5,808,963		
			0423610201-7 沒入金	5,808,963		
			0423610300-9 賠償收入	737,194		
			0423610302-4 賠償求償收入	737,194		
			以前年度部分		17,301,84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7,301,844	
			0423610200-4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301,844		
			0423610201-7 沒入金	17,301,844		
			總計		23,858,0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750,500	
			本年度部分		14,690,500	
			04 刑事保證金	13,925,500		以前年度部分 9,633,300元係因 案件尚未結，故 未發還。
			105 一百零五年度		765,000	
			01 押標金	30,000		
105	12	16	100496 收入傳票 收到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繳來「106年度尿 液事務勞務委外案」招標案押標金 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已於106年1月辦 理退還。
			02 履約保證金	730,000		
105	01	07	100010 收入傳票 收到聯海服務有限公司繳來「105年度社會勞 動人力勞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至105/12/31) 16999916 聯海服務有限公司	300,000		履約期間自105年 1月1日至105年12 月31日止。
105	11	23	100458 收入傳票 收到東昇企業社繳來「106年度環境清潔維護 工作勞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至106/12/31) 31480378 東昇企業社陳英雄	60,000		履約期間自106年 1月1日至106年12 月31日止。
105	12	26	100514 收入傳票 收到亞懋國際有限公司繳來「106年度社會勞 動人力勞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 80116741 亞懋國際有限公司	190,000		履約期間自106年 1月1日至106年12 月31日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26	300340 轉帳傳票 轉正—亞懋國際有限公司「106年社會勞動人力委外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 80116741 亞懋國際有限公司	180,000		履約期間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03 保固保證金		5,000	
105	10	20	100411 收入傳票 收到大同股份有限公司「105年網路連結器招標案」保固金(1050922至1080921) 9401000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5,000		保固期間自105年9月22日至108年9月21日止。
			以前年度部分		60,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60,000	
			02 履約保證金		60,000	
104	12	17	100569 收入傳票 收到東昇企業社繳來「105年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勞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至105/12/31) 31480378 東昇企業社陳英雄	30,000		履約期間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於106年1月辦理退還。
104	12	17	300312 轉帳傳票 東昇企業社105年環境清潔維護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 31480378 東昇企業社陳英雄	30,000		履約期間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已於106年1月辦理退還。
			總 計		14,750,5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869,004	
			本年度部分		25,863,701	
			01 贓證物款	25,863,501		以前年度部分 22,154,488元係 因案件尚未結， 故未發還。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0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		
105	12	26	100520 收入傳票 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繳存國庫存款戶	200		
			以前年度部分		5,303	
			104 一百零四年度		5,303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303		
104	01	15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歲入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2,140		係101及102年度 發生之逾一年以 上未兌現支票繳 存國庫存款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6	26	100269 收入傳票 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繳存國庫存款戶	3,163		係104年度發生之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繳存國庫存款戶。
			總 計		25,869,00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000	
			以前年度部分		60,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60,000	
104	12	31	300301 轉帳傳票 收到保證品(鴻集實業105年尿液採集案履約保證金60,000元連帶保證書)至105/12/31	60,000		
			總計		6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8	
			總計		98	

臺灣花蓮地方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其他長期投資	0	0
土地	71,054,225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77,541,151	0
機械及設備	26,498,724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865,186	0
雜項設備	27,148,237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420,107,523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9,086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39,086	0
合 計	420,146,609	0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32,147,98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19,00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1,528,983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619,00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619,000元。

法院檢察署
變動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837,105	0	0	100,891,330
0	0	0	0
0	0	-84,856,171	192,684,980
1,576,771	4,677	-22,635,190	5,435,628
90,670	5,839	-17,510,053	439,964
643,437	7,996	-24,635,095	3,148,583
0	0	0	0
0	0	0	0
32,147,983	18,512	-149,636,509	302,600,4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67	0	28,0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67	0	28,019
32,147,983	29,579	-149,636,509	302,628,504

臺灣花蓮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2,476,217	16,286,641	12,183,157	0	170,946,015
	29			002361000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42,476,217	16,286,641	12,183,157	0	170,946,015
		01		3523610100-4 一般行政	142,476,217	8,013,190	134,000	0	150,623,407
		02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0	8,273,451	12,049,157	0	20,322,608
				小計	142,476,217	16,286,641	12,183,157	0	170,946,015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0	0	0
	29			0023610000-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02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0	0	0	0	0
				保留數小計	0	0	0	0	0
				合計	142,476,217	16,286,641	12,183,157	0	170,946,015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619,000	0	619,000	171,565,015	
0	619,000	0	619,000	171,565,015	
0	0	0	0	150,623,407	
0	619,000	0	619,000	20,941,608	
0	619,000	0	619,000	171,565,015	
0	1,800,000	0	1,800,000	1,800,000	
0	1,800,000	0	1,800,000	1,800,000	
0	1,800,000	0	1,800,000	1,800,000	
0	1,800,000	0	1,800,000	1,800,000	
0	2,419,000	0	2,419,000	173,365,015	

臺灣花蓮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人事費	142,476,217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0,773,646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2,738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462,172	0	
0111 獎金	20,257,186	0	
0121 其他給與	1,835,039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0,579,84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143 退休退職儲金	6,359,772	0	
0151 保險	8,015,824	0	
02業務費	8,013,190	8,273,451	
0201 教育訓練費	32,000	0	
0202 水電費	2,216,118	0	
0203 通訊費	251,517	1,237,081	
0215 資訊服務費	318,511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9,260	0	
0231 保險費	70,078	0	
0241 兼職費	6,000	6,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492,556	
0271 物品	782,535	1,738,219	
0279 一般事務費	1,880,018	2,552,53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38,56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9,219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15,965	0	
0291 國內旅費	169,809	1,246,744	
0294 運費	0	320	
0299 特別費	93,600	0	
03設備及投資	0	619,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619,000	
04獎補助費	134,000	12,049,157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247,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8,661,296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42,476,217
				90,773,646
				192,738
				4,462,172
				20,257,186
				1,835,039
				10,579,840
				0
				6,359,772
				8,015,824
				16,286,641
				32,000
				2,216,118
				1,488,598
				318,511
				39,260
				70,078
				12,000
				1,492,556
				2,520,754
				4,432,549
				938,560
				299,219
				915,965
				1,416,553
				320
				93,600
				619,000
				619,000
				12,183,157
				247,000
				8,661,296

臺灣花蓮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3,140,861	
0475 獎勵及慰問	134,000	0	
小 計	150,623,407	20,941,608	
03設備及投資	0	1,80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800,000	
保留數小計	0	1,800,000	
合 計	150,623,407	22,741,608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140,861
				134,000
				171,565,015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73,365,015

臺灣花蓮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105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數	184,075,260	0	0
本年度收入	183,488,676	0	0
0423610101 罰金罰鍰	121,514,933	0	0
0423610201 沒入金	58,542,065	0	0
0423610202 沒收物變價	1,210,000	0	0
04236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96,000	0	0
0723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794	0	0
11236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22,510	0	0
1123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95,374	0	0
以前年度收入	586,584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586,584	0	0
104年度 0423610201 沒入金	586,584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臺灣花蓮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105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8)	剔除經費 (9)	(10)=(1)-(2)+(3)+ (4)+(5)+(6)+(7)+ (8)+(9)
材料 (5)	存出保證金 (6)	其他應收款 (7)			
0	0	0	0	0	0

臺灣花蓮地方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84,320,562	0	0	0
本年度	184,320,56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71,565,015	0	0	0
3523610100 一般行政	150,623,407	0	0	0
3523611000 檢察業務	20,941,608	0	0	0
二、統籌科目	12,755,547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927,92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27,624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84,320,562	1,800,000
0	0	0	184,320,562	1,800,000
0	0	0	171,565,015	1,800,000
0	0	0	150,623,407	0
0	0	0	20,941,608	1,800,000
0	0	0	12,755,547	0
0	0	0	10,927,923	0
0	0	0	1,827,6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收入		374,365,395
公庫撥入數	184,320,5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8,119,155	
財產收入	7,794	
其他收入	1,917,884	
支出		368,395,822
繳付公庫數	184,075,260	
人事支出	155,231,764	
業務支出	16,286,641	
設備及投資支出	619,000	
獎補助支出	12,183,157	
收支餘絀		5,969,57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4	0423610201-7 沒入金	17,301,844	17,301,844	96.72	本署執行104年度經法院判斷確定應沒收及追繳之犯罪所得，尚有應收未收之款項，轉入下年度繼續列帳管理。
		0			
	小計	17,301,844	17,301,844	96.72	
105	0423610101-2 罰金罰鍰	10,000	10,000	0.01	本署執行105年度經法院判斷確定應沒收及追繳之罰鍰執案件，尚有應收未收之款項，轉入下年度繼續列帳管理。
		0			
	0423610201-7 沒入金	5,808,963	5,808,963	13.37	本署執行105年度經法院判斷確定應沒收及追繳之犯罪所得，尚有應收未收之款項，轉入下年度繼續列帳管理。
		0			
	0423610302-4 賠償求償收入	737,194	737,194	837.72	本年度支付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尚有應收未收之款項，轉入下年度繼續列帳管理。
		0			
	小計	6,556,157	6,556,157	4.66	
	0				
合計	23,858,001	23,858,001	15.03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5	0423610101-2 罰金罰鍰	24,226,933	24.90	本年度係因不能安全駕駛等案件量增加所致，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423610201-7 沒入金	20,909,028	48.13	主要係緩刑判決金案件增加，致收入增加，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423610202-0 沒收物變價	994,000	460.19	本年度係拍賣大型扣押物之變價收入增加。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42361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43,000	-100.00	本年度未發生勞務採購案件違約罰款，致無收入數，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423610302-4 賠償求償收入	945,194	1,074.08	主要係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增加所致，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72361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4,206	-64.57	本年度變賣已報廢財產之收入減少，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112361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22,510		主要係收回駐衛警溢繳96至104年之退撫基金(機關負擔部分)，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11236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24,374	14.28	主要係出借本署3樓會議室場地費增加，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小計	48,064,833	33.85	
	合計	48,064,833	33.85	

臺灣花蓮地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0	1,800,000	1,800,000	74.41
	資本門小計	0	1,800,000	1,800,000	74.41
	經資門小計	0	1,800,000	1,800,000	0.93
	資本門合計	0	1,800,000	1,800,000	74.41
	經資門合計	0	1,800,000	1,800,000	0.93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B18	1,800,000	本署辦理「105年度電信總機汰換招標案」，決標後因故撤銷，原得標廠商提出異議、申訴，經工程會駁回廠商申訴，惟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如有不服，仍得於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依法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擬俟其確定後，再行辦理招標作業，故申請保留。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臺灣花蓮地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3523610100-4 一般行政	3,357,593	2.18	2	3,336,783
				1	20,810
	3523611000-5 檢察業務	3,812,392	15.80	1	1,549
				6	3,810,843
	3523619800-5 第一預備金	264,000	100.00	3	264,000
	小計	7,433,985	4.17		7,433,985
	合計	7,433,985	4.17		7,433,985

方法院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0		
		0		

臺灣花蓮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658,000	0	93,658,000	90,773,64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92,73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00,000	0	4,600,000	4,462,172
六、獎金	20,640,000	0	20,640,000	20,257,186
七、其他給與	1,700,000	0	1,700,000	1,835,039
八、加班值班費	10,664,000	0	10,664,000	10,579,84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278,000	0	6,278,000	6,359,772
十一、保險	8,273,000	0	8,273,000	8,015,82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5,813,000	0	145,813,000	142,476,217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00	0	0	
0	0.00	0	0	
-2,884,354	-3.08	108	99	1.本年度預算員額119人。 2.本署缺額8人：係檢察事務官1人、法醫師1人、書記官長1人、書記官1人、會計室主任1人、操作員1人、錄事2人。 3.留職停薪：檢察官1人。
192,738	0.00	0	0	0 依據法務部94年2月5日法人決字第0940005641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2月4日局力字第0940001340號函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僱用約僱人員之待遇。
-137,828	-3.00	11	11	
-382,814	-1.85	0	0	0 1.考績獎金8,776,748元。 2.特殊公勳獎賞7,2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1,473,238元。
135,039	7.94	0	0	
-84,160	-0.79	0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3,856,452元，未逾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3,961,989元。
0	0.00	0	0	
81,772	1.30	0	0	
-257,176	-3.11	0	0	
0	0.00	0	0	
-3,336,783	-2.29	119	11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566,900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2人、決算數639,396元。 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7人、決算數3,191,506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臺灣花蓮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247,000	247,000	0
2.地方政府			247,000	247,000	0
(2)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247,000	247,000	0
花蓮縣衛生局	「健康生活~拒絕毒品」計畫	檢察業務	247,000	247,000	0
	小 計		247,000	247,000	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661,296	8,661,296	0
1.財團法人			6,107,458	6,107,458	0
(2)計畫捐助			6,107,458	6,107,458	0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伯特利會總會	身心障礙長者身心靈健康促進提升、弱勢家庭長輩照顧計畫	檢察業務	93,200	93,200	0
	小 計		93,200	93,200	0
財團法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花蓮縣自殺防治扎根、動靜之間·幸福人生等計畫	檢察業務	275,755	275,755	0
	小 計		275,755	275,755	0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早餐、找餐~營養早餐計畫	檢察業務	90,000	90,000	0
	小 計		90,000	90,000	0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2,047,681	2,047,681	0
	小 計		2,047,681	2,047,681	0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	非行少年安置輔導計畫、邁向新生活-活出生命光彩計畫	檢察業務	551,600	551,600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247,000	0						0		
247,000	0						0		
247,000	0						0		
247,000	0	V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47,000	0						0		
8,661,296	0						0		
6,107,458	0						0		
6,107,458	0						0		
93,2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93,200	0						0		
275,755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75,755	0						0		
9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90,000	0						0		
2,047,681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047,681	0						0		
551,6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臺灣花蓮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551,600	551,600	0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少年之家	允文允武-安置少年計畫	檢察業務	80,000	80,000	0
	小 計		80,000	80,000	0
財團法人基督教門諾會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	受暴婦女社區追蹤支持團體、繁心盛開」暑期營隊等計畫	檢察業務	195,879	195,879	0
	小 計		195,879	195,879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926,284	1,926,284	0
	小 計		1,926,284	1,926,284	0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破繭而出~蛻變生命計畫	檢察業務	129,600	129,600	0
	小 計		129,600	129,600	0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愛老人年菜愛團圓、愛老人中秋亮起來計畫	檢察業務	200,000	200,000	0
	小 計		200,000	200,000	0
財團法人造福觀音文教基金會	花蓮東海岸兒童假日學校計畫	檢察業務	424,070	424,070	0
	小 計		424,070	424,070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551,600	0						0		
8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80,000	0						0		
195,879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95,879	0						0		
1,926,284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926,284	0						0		
129,6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29,600	0						0		
20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00,000	0						0		
424,07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24,070	0						0		

臺灣花蓮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餐餐相護、餐餐相助計畫	檢察業務	93,389	93,389	0
	小 計		93,389	93,389	0
2.其他團體			2,553,838	2,553,838	0
中華民國慈恩慈善會	幸福好年冬~邀您一起送暖到後山、為愛相挺中秋送愛計畫	檢察業務	159,600	159,600	0
	小 計		159,600	159,600	0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花蓮縣支會	活力急救研習營、105年青年夏令營、用愛暖冬-溫馨團員情計畫	檢察業務	160,350	160,350	0
	小 計		160,350	160,350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理財品格體驗營計劃	檢察業務	57,000	57,000	0
	小 計		57,000	57,000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犯罪促進會	藥物濫用學生輔導策略研習班、無毒無害、友善校園等計畫	檢察業務	46,500	46,500	0
	小 計		46,500	46,500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愛心協會	點亮盲人的生涯服務計劃	檢察業務	51,800	51,800	0
	小 計		51,800	51,800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 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93,389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93,389	0						0		
2,553,838	0						0		
159,6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59,600	0						0		
160,35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60,350	0						0		
57,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57,000	0						0		
46,5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6,500	0						0		
51,8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51,800	0						0		

臺灣花蓮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社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	讓愛延續-花蓮縣偏鄉遠部落學童關懷服務方案、創造優質、樂活、終身學習的銀髮生活計畫	檢察業務	146,800	146,800	0
	小計		146,800	146,800	0
社團法人花蓮縣生命線協會	花蓮縣自殺防治扎根、動靜之間·幸福人生等計畫	檢察業務	404,400	404,400	0
	小計		404,400	404,400	0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跨越障礙-築愛飛翔-咱的老人、向愛靠近·溫暖生命等計畫	檢察業務	797,097	797,097	0
	小計		797,097	797,097	0
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交通安全、酒駕暨預防吸毒巡迴演講系列活動	檢察業務	4,800	4,800	0
	小計		4,800	4,800	0
花蓮畢士大教養院	身心障礙長者身心靈健康促進提升、弱勢家庭長輩照顧計畫	檢察業務	148,000	148,000	0
	小計		148,000	148,000	0
花蓮縣原住民新部落發展協會	兒童活出品格營、隔代教養、從老做起等計畫	檢察業務	117,200	117,200	0
	小計		117,200	117,200	0
花蓮縣手作潛能開發協會李佳恒	受保護管束少年之職涯發展促進方案-木工課程計畫	檢察業務	78,160	78,160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 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46,8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46,800	0						0		
404,4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04,400	0						0		
797,097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797,097	0						0		
4,8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800	0						0		
148,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48,000	0						0		
117,2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17,200	0						0		
78,16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臺灣花蓮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78,160	78,160	0
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243,811	243,811	0
	小 計		243,811	243,811	0
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	身心障礙者兩性教育輔及 「迎向黎明，豐富生命」自 立人服務計畫等計畫	檢察業務	138,320	138,320	0
	小 計		138,320	138,320	0
九、獎助			3,274,861	3,274,861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140,861	3,140,861	0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 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 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3,140,861	3,140,861	0
	小 計		3,140,861	3,140,861	0
6.獎勵及慰問			134,000	134,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人員春節、端午節、中 秋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34,000	134,000	0
	小 計		134,000	134,000	0
	合 計		12,183,157	12,183,157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 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78,160	0						0		
243,811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43,811	0						0		
138,32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38,320	0						0		
3,274,861	0						0		
3,140,861	0						0		
3,140,861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140,861	0						0		
134,000	0						0		
134,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134,000	0						0		
12,183,157	0						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1	100,891,330	
		公頃	1.96018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192,684,980	
		平方公尺	14,694.45		
	宿舍	棟	20		
		平方公尺	5,103.60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484	5,435,6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39,964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2		
	其他	件	14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3,148,583	
	其他	件	84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02,600,48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本年度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花蓮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56,737	14,782	0	0	0	11,93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43,981	14,782	0	0	0	11,936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92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828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47	0	183,7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7	0	170,9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9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28	0	0	0	0

臺灣花蓮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0	2,419	0	2,419	186,1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19	0	2,419	173,3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9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2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第一項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600 963 846">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第二項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 	已遵照辦理。															

決 項	議 次 內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p>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項	<p>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p>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項	<p>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p>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p>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九項	<p>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毒品危害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而毒品成癮者多非單一因素，其心理因素亦占重要部分。爰建議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落實毒品戒癮防治應與心理諮商同步進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至八小時毒品危害講習；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接受四至六小時毒品危害講習。然該罰鍰由地方政府收取後，並未專款專用於毒品防治上，致使毒品危害講習淪於形式！爰建議法務部應檢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針對罰鍰應專款專用於毒品危害防制，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並於一個月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二十四項	提出檢討報告。 有鑑於 K 他命燃燒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危害民眾健康權益甚鉅！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研議「毒品氣體偵測儀器」，以利警察處理此類案件時，可取得客觀證據，並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有鑑於吸毒者在抽 K 菸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諸如：電梯內、樓梯間等，危害左鄰右舍之健康甚鉅！然 K 他命是屬「三級毒品」，若僅單純吸食、且持有不超過 20 公克的話，並無任何刑事責任，頂多僅有行政處罰！爰建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環境保護署研議「處罰在公共場所或住宅區內逸散毒品氣體的行為」，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貳	<p>總決算部分</p> <p>103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代理

機關長官：